

**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修订**  
**《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**  
**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9月1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修订〈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根据2024年7月1日生效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拟对《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作出如下修订：

序号	修订前	修订后
1	<p><b>第六条</b> 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，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任职资格培训和后续培训，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。</p> <p>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中设置审计委员会。……</p>	<p><b>第六条</b> 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，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任职资格培训和后续培训。</p> <p>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中设置审计委员会。……</p>
2	<p><b>第十八条</b></p> <p>……</p> <p>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第（一）项至第（三）项职权时，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。行使上述第（一）项职权，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。</p>	<p><b>第十八条</b></p> <p>……</p> <p>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第（一）项至第（三）项职权时，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。行使上述第（一）项职权，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。<u>独立董事行使本条规定职</u></p>

		权的，公司应当及时披露。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，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。
3	<p><b>第二十四条</b> 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（以下简称“独立董事专门会议”）。《管理办法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、第二十三条所列事项，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。</p> <p>.....</p>	<p><b>第二十四条</b> 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（以下简称“独立董事专门会议”）。<u>本章程第十八条第（一）项至第（三）项</u>、第二十三条所列事项，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。</p> <p>.....</p>

注：根据最新修订实施的《公司法》要求，本次修订将所有“股东大会”“大会”称谓修订为“股东会”。

除上述条款外，《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其他内容不变。

此次修订《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事项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9月14日